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负责市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我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旗（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

（七）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辐射安全有关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协助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及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 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制度,组织协调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参与和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全市生态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6 个，本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叠加汇总录入表。

2023 年决算单位包括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及 15 个分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推进美丽呼伦贝尔地方实践。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呼伦贝尔优势，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

（二）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认真履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组办公室职责，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

（三）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严格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圆满完成“十四冬”环境质量保障任务。按照“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要求，大力实施绿水青山守护工程，对重点保障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清除污染隐患，确保“十四冬”赛事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五）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试点为抓手，不断扩充造林碳汇项目储备。探索“生态贷”模式，打通生态产品“资产”变“资本”的金融通道。

（六）认真做好比利亚矿业尾矿库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后续治理。安排工作专班，以最小影响、最快速度完成尾矿沙清理工作。持续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置，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着力构建“大生态”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三个立起来”和“两个统筹”要求，转变角色，健全完善统筹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调度和考核评价作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负责市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我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旗（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

（七）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辐射安全有关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协助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及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制度, 组织协调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参与和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全市生态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保障生态安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14个, 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综合科、计划财务科、自然生态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科、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办公室和生态环境执法科等14个机构。派出机构15个包括: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阿荣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左旗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三个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6 家，具体包括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30200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0200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302003-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302004-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302005-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6	302006-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7	302007-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8	302008-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9	302009-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0	302010-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1	30201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2	30201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3	302013-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4	302014-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左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5	302015-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6	302016-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推进美丽呼伦贝尔地方实践。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

见》和《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呼伦贝尔优势，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

（二）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认真履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组办公室职责，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

（三）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严格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圆满完成“十四冬”环境质量保障任务。按照“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要求，大力实施绿水青山守护工程，对重点保障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清除污染隐患，确保“十四冬”赛事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五）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抓手，不断扩充造林碳汇项目储备。探索“生态贷”模式，打通生态产品“资产”变“资本”的金融通道。

（六）认真做好比利亚矿业尾矿库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后续治理。安排工作专班，以最小影响、最快速度完成尾矿沙清理工作。持续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置，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着力构建“大生态”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三个立起来”和“两个统筹”要求，转变角色，健全完善

统筹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调度和考核评价作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403.37 万元，增长 72.5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97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097.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59 万元，减少 16.2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2. 上年结转结余10881.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65.96万元，增长1420.04%。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项目资金部分没有完成。

(二) 支出预算总计19979.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9979.8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2) 外交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7)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8.7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86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增加艰苦边远津贴增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在职增加考核奖总量增资以及基础绩效奖工资。

(9) 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0) 卫生健康(类)支出40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70万元，减少5.34%。主要原因是医疗及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11) 节能环保(类)支出18388.4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401.44万元，增长84.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12) 城市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3)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4) 交通运输支(类)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6) 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7)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8)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0)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0.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在职增资，因此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21)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4) 预备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5) 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6) 转移性支付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7)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8) 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30)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31) 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9979.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097.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881.8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7.95 万元，占 45.5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81.85 万元，占 5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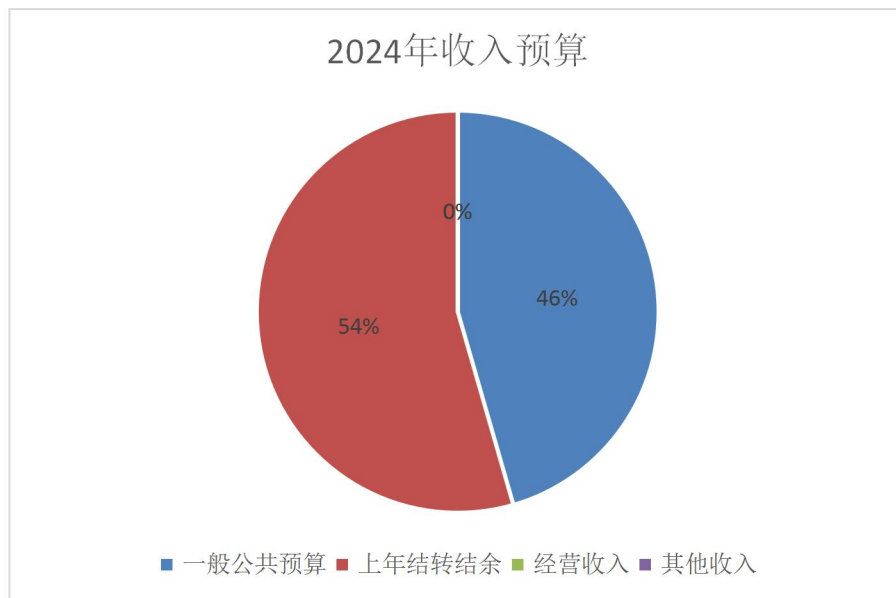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997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13.11 万元，占 3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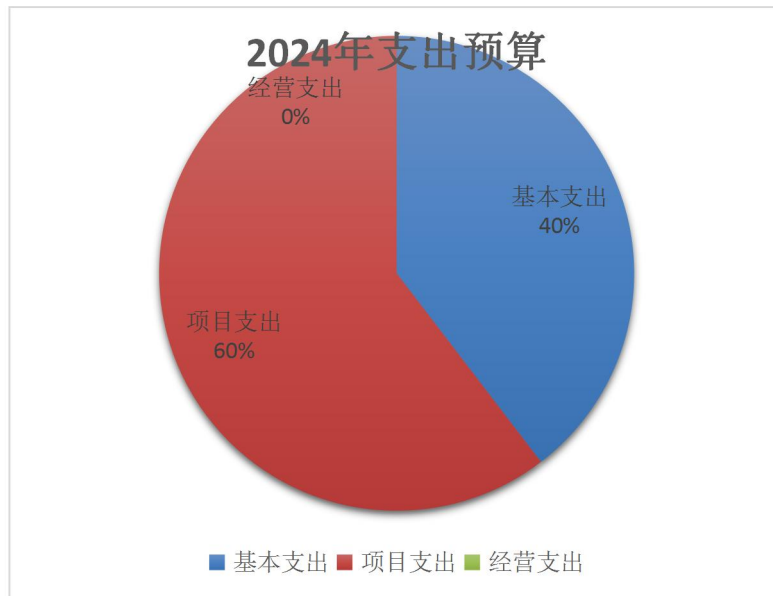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066.69 万元，占 60.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3.37 万元，增长 72.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03.37 万元，增长 72.59%。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6 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

初预算 7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21%。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20.84%。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8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 万元，下降 0.98%。变动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0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3 万元，增加 6.85%。变动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6 万元，减少 24.33%。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人员所以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13%。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人员所以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838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01.44 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3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32 万元，增长 2.42%。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工资，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8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71.72 万元，减少 20.15%。变动原因：我部门是行政单位，经费录入到行政运行（项）里了。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7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 万元，减少 3.66%。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人员，所以减少。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88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92 万元，增长 11.97%。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多。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8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7 万元，增加 108.21%。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多。

6.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5123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02 万元，增加 1323.01%。变动原因：今年新增的项目专项资金。

7.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83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2.35 万元，增加 195.13%。变动原因：今年新增了项

目专项资金。

8.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1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350.69 万元，减少了 94.61%。变动原因：今年减少了项目专项资金。

9、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 2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6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今年新增了项目专项资金。

10.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 230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4.48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今年新增的项目专项资金。

11.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 49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6 万元，增长 11.52%。变动原因：本年有结转的项目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2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2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3.12%。变动原因：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工资，住房公积金基数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913.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08.5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15.82

万元、津贴补贴 1485.03 万元、奖金 363.71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496.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0.36 万元、医疗费 26.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81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82.74 万元、抚恤金、奖励金 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80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1.58 万元、印刷费 23.24 万元、咨询费 18.4 万元、手续费 0.4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0.18 万元、邮电费 46.96 万元、取暖费 175.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39 万元、差旅费 187.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维修(护)费 36.5 万元、租赁费 2.8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 14.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9.77 万元、劳务费 323.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8.2 万元、工会经费 49.15 万元、福利费 2.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4.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 0.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55 万元，占 90.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5 万元，占 8.72%。具体情况如

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2.5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今年增加了预算支出计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减少了预算支出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2066.6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317.7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748.9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0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34 万元，减少 8.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减少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4.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1.3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3.5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共有车辆 10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业务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4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

(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06个，公开项目306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9097.95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预算表详见附件

